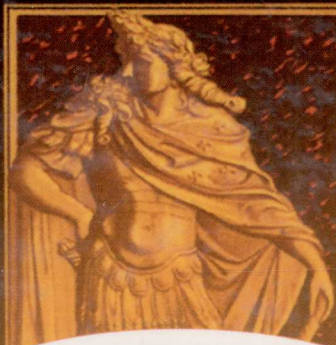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邦斯舅舅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一)

邦斯舅舅

[法]巴尔扎克 著
张启林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帝国时代的一位骄傲的遗老	(1)
第二章	一位罗马大奖荣获者的结局	(6)
第三章	一对夹榛子的钳子	(17)
第四章	收藏家的千种乐趣的一种	(28)
第五章	一个食客所难免遭受的千种侮辱之一	(40)
第六章	门房的典型男人和女人	(46)
第七章	《双鸽》寓言的活原型	(52)
第八章	只要生在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浪子也能变为银行家、百万富翁	(62)
第九章	邦斯给庭长夫人送了一件比扇子还 贵重一些的艺术品	(73)
第十章	一个德国人的考虑	(85)
第十一章	掩埋在沙子里的邦斯	(97)
第十二章	黄金是个怪物 斯克利布先生词， 梅伊比尔曲，雷莫南克景	(108)
第十三章	论神秘学	(119)
第十四章	一个霍夫曼故事中的人物	(130)



第十五章	看门老太婆的闲聊与手段	(142)
第十六章	一天天堕落	(153)
第十七章	巴黎所有涉世不深者的历史	(164)
第十八章	一个靠法律活的	(175)
第十九章	弗莱齐埃的老底	(186)
第二十章	茜博太太上戏院	(195)
第二十一章	满怀欣喜的弗莱齐埃	(210)
第二十二章	给老鳏夫的忠言	(221)
第二十三章	施穆克登上了上帝的宝座	(233)
第二十四章	立遗嘱人的诡计	(245)
第二十五章	假遗嘱	(257)
第二十六章	索瓦热女人又一次登场	(269)
第二十七章	死亡的真面目	(281)
第二十八章	施穆克继续受难：人们能够推知 巴黎是这样死人的	(293)
第二十九章	人们由此看到： 一继承，就得先封门	(304)
第三十章	弗莱齐埃的果子	(316)
第三十一章	结局	(328)



第一章

帝国时代的一位骄傲的遗老

一八四四年十月的一天，大约下午三点钟，一个六十来岁但看上去不止如此年纪的男人沿着意大利人大街走来，他的鼻子像在嗅着什么，双唇透出虚假，像个刚谈成一桩好买卖的批发商，或像个刚步出贵妇小客厅，得意洋洋的单身汉。

在巴黎，一个人志得意满，莫过于这种表情了。街旁那些整天价坐在椅子上，以付思来往过客为乐的人，打老远看到那位老人，一个个的脸上便露出了巴黎人特具的微笑，这笑内涵丰富，有讥讽，怜悯或嘲弄，可巴黎人什么场面没见过，早就麻木了，要让他们脸上露出一点儿表情，那非得碰到活生生的顶级怪物不可。

这位老人的考古学价值，以及那笑容如回声般在众人眼里传达的原因，恐怕一句话便能解释清楚了。有人曾问那位以逗趣出名的演员雅桑特，他那些惹得满堂大笑的帽子是在哪儿做的，他这样回答说：“那可不是我在哪儿做的，是我留存的！”是的，巴黎大众其实都一个个是演戏的，那上百万的演员中，总碰得上几个雅桑特，他们身上无意中保留了某个时代的全部笑料，看起来活脱是整整一个时代的化身，即使你走在路上，正把遭受旧友背离的苦水往肚里吞，见了也能叫你忍俊不禁。



这位路人衣着的某些细致之处依旧忠实地保留着一八〇六年
的式样，让人回忆起第一帝国时代，但并没有分外的漫画色彩。
在善于观察的人眼里，这份精致使类似令人怀旧的风物愈发显得
弥足珍贵。然而要分辨这些细小微妙处，非有那些无事蹉跎的行
家剖析路人的那份专注不可；而这位路人很远就惹人发笑，恐怕
必有不同寻常之处，就如俗话说的“很扎眼”，这正是演员们苦
心孤诣要达到的效果，想一亮相就赢得满堂喝彩。

这位老人又瘦又干，在缀着白色金属扣的暗绿色上衣外，又
穿着一件栗色的斯宾塞！……一个穿斯宾塞的人，在一八四四
年，要知道，那不低于拿破仑尊驾一时复生。

顾名思义，斯宾塞，这是一位英国勋爵发明的，此君恐怕对
自己那个优雅的身段很得意。早在亚眠和约签定之前，这位英国
人就已解决了上身的穿着问题，既能遮住上半身，又不至于像那
种加利克外套沉沉地压在身上，现在，只有上了年纪的马车夫的
肩头才搭这种外套了；不过，好身段的人毕竟还是少数，尽管斯
宾塞是英国发明的，在法国也没有流行多久。

四、五十岁的男子一看到哪位先生身着斯宾塞，脑海中便会
为他再配上一双翻口长统靴，一条扎着饰带的淡青色开士米短
裤，仿佛见到了自己年轻时的那身装束！上了年纪的妇人们则会
回想起当年情场上的一个个俘虏！至于年轻人，他们会感到迷
惑，这个老亚西比德怎么将外套的尾巴给割了。这位过客身上
的一切跟那件斯宾塞如此和谐，你会毫不犹豫地称他为帝国时代人
物，就像人们说帝国时代家具一样；不过，只有那些熟识，或至
少目睹过那个盛世辉煌的人，才会觉得他象征着帝国时代；因为
对流行的服饰样式，人们得具备相当精确的记忆才能记清。帝国
时代已距离我们这样遥远，可不是谁都可以想象当时那种高卢希



腊式的实际景况的。

此人的帽子戴得很后，几乎露出了整个前额，一派大无畏的气派，当年的政府官吏和平民百姓就是凭着这种气概与军人的跋扈嚣张抗衡的。再说，这是那种十四法郎一顶的可怕的丝帽子，帽沿的内边被两只又高又大的耳朵印上了两个灰白色的印子，刷子也弄不掉。

丝质面料与帽形的纸板衬总是不协调，像患了麻风病似的，有的地方皱巴巴的，每天早上用手捋一遍也不管用。

在看上去摇摇欲坠的帽子底下，是一张滑稽而平庸的脸，只有中国人发明的丑陋小瓷人才有这样的面容。

这张宽大的脸，像只漏勺，麻麻点点，一个个窟窿映出斑斑黑点，坑坑洼洼，好像一张罗马人的面具，解剖学的任何规则都与它不符。一眼看去，那张脸根本就感觉不出有什么框架，按脸的轮廓，本应是长骨头的地方，却是软塌塌的明胶似的一层肉，而理应凹陷的部分，偏又鼓起肉乎乎的一个个疙瘩。这张怪模怪样的脸扁扁的，像只笋瓜，加上两只灰灰的眼睛，上方又不长眉毛，只有红红的两道，平添了几分凄楚；居于脸部正中的是一只堂·吉珂德式的鼻子，就像是漂来的一块冰川巨石，突立在平原上。塞万提斯恐怕也已注意到，这只鼻子表现出一种献身伟业的禀性，可最终却落得个一场空。这副丑相，虽然已到了好笑地步，却没法让人笑得出来。这个可怜人灰白的眼中显露出极度的忧伤，足以打动嘲讽者，使他们咽回溜到嘴边的嘲笑。人们马上会想，是造物禁止这个老人表达柔情，否则，他不是让女人看了不好受就是让女人发笑。不能惹人喜欢，在法国人看来，实在是人生最残酷的灾害，面对这样的不幸，连法国人也缄口不语了！

这个这样不得造物恩宠的人装束得如同富有教养的贫穷之



士，于是富人们往往刻意模仿他的穿着。他脚上穿的鞋子整个儿被帝国禁卫军式样的长统鞋罩给遮盖了，这样他也可以一双袜子穿上好些日子。黑呢裤泛着灰红色的闪光，裤线已经发白，或者说发亮，无论是裤线的褶折，还是裤子的款式，都说明这条裤子已经具有三年的历史。他的这身衣装虽然宽大，却难以遮掩他那干瘦的身材，他这么瘦应该说是自身体格的缘故，而不是按照毕达哥拉斯的方法节食的原因；因为老头儿长着一只肉乎乎的嘴巴，嘴唇厚厚的，一笑起来便露出了一口白色的牙齿，绝不比鲈鱼的逊色。内衬一件白背心，一件交叉式圆翻领背心，也是黑呢料，白背心下方又亮出第三层，那是一件红色毛线背心的套边，让你不禁想起那个身着五件背心的加拉。白色平纹细布的大领结，打得煞是招摇显眼，那还是一八〇九年那阵子一个英俊小生为引诱美人儿而用心设计的打法。可是领结大得淹没了下巴，面孔埋在里边，好象陷进了无底洞。一条编成发辫状的丝带，穿过衬衫拴在表上，好似真防着别人偷他的表似的！暗绿色外衣非常洁净，它的历史比裤子还要长三年；可黑丝绒翻领和新换的白色金属扣说明对这身衣着已经爱护得到了再精致不过的地步。

这种后脑勺顶着帽子的方式，里外三层的背心，盖住了下巴的大领结，长统鞋罩，暗绿色外套上缀着的白色金属扣，所有这些帝国时代的服饰陈迹，与当年那帮标新立异的公子哥儿们卖弄风情的风格相谐成趣，也与衣褶之间难以言传的那份精妙，以及整个装束的端庄和呆板协调一致，让人感受到大卫的画风，也让人回想起雅各布风格的狭长的家具。只要瞧他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个教养良好但正深受某种传言的嗜癖之苦的人，要不就是个小食利者，因为收入有限，所有开销都控制得死死的，要是碎了一块玻璃，破了一件衣服，或碰上募捐行善的倒霉事，那他整整



一个月里的那点小小的娱乐也便给夺去了。

要是你在场的话，恐怕会觉得奇怪，这张怪模怪样的脸怎么会浮出微笑，平日里，那可是一幅、冷漠凄惨的表情，就像所有那些为了争取最起码的生存条件默默努力的人们。但是，若你注意到这个奇特的老人带着一种母性的小心，右手捧着一件显然极为珍贵的东西，护在那两件外衣的左衣襟下，恐怕给碰坏了；特别当你发现他那副匆匆忙忙的模样，如同当今闲人替人当差的忙碌相，那你也许会猜想他找到了侯爵夫人卷毛狗之类的东西，正带着帝国时代人物所有的那种急切的殷勤劲头，洋洋得意地带着这件宝贝去见那位娇娘，那女人虽说已经六十岁的年纪，可还是不知道死心，非要他的心上人每天上门探望不可。

世界上独独在巴黎这座城市，你才可以碰到诸如此类的情景，一条条大街在上演着一出连续不断的戏，那是法国人免费演出的，对艺术大有好处。



第二章

一位罗马大奖荣获者的结局

看这人瘦骨嶙峋的模样，虽然穿着与众不同的斯宾塞，但你也很难把他纳入巴黎艺术家之列，因为这种定型的人物有个特征，跟巴黎城的顽童颇为相似，能在俗人的想象中，激起快意，拿现在的那句俏皮又时兴的老话说，那是最离奇不过的快感。

不过，这个路人可是得过大奖的，在罗马学院恢复之时，第一个荣获学士院奖的康塔塔便出自他之手，简言之，他就是西尔凡·邦斯先生！……他写过很多有名的浪漫曲子，我们的母亲都动情地唱过，他也作过两三部歌剧，曾在一八一五和一八一六年间上演，还有几首没有发表的乐曲。后来，这个令人尊敬的人到了一家通俗剧院当乐队指挥。幸亏了他的那张脸，他还在几所女子寄宿学校任教。除了薪水和授课酬金，他也就没有别的收入了。到了这把年纪，还得为一点酬劳四处上课！……这般情境，极少浪漫色彩，可却是个谜！

这个现在就剩他还穿着斯宾塞的人，不仅仅是帝政时代的象征，还昭示着一个巨大的教训，那教训就写在里外三层的背心上。他在无偿告诉世人，那一称之为会考的害人致命的可恨制度坑害了多少人，他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个牺牲者，那一制度在法兰西执行了百年，毫无结果，但却仍在继续应用。这架榨尽人们聪



明脑汁的机器为布瓦松·德·马利尼所发明，此人是蓬巴杜夫人的胞弟，一七四六年前后担任为美术署署长。

但是，请你尽量掰着手指数一数，一个世纪以来那些获得桂冠的人当中到底有几个天才。首先，不管是行政方面，还是学制方面所作的努力，都替代不了产生伟人所需的那种奇迹般的机会。在生命延续的种种奥秘中，只此机缘是我们那雄心勃勃的现代分析科学最难以企望的谜。其次，据说埃及人发明了孵小鸡的烘炉，可要是孵出了小鸡，却又不马上给它们喂食，那你会对此作何感想呢？可是，法国人的情况恰恰如此，她千方百计用会考这只大暖炉制造艺术家；但一旦通过这一机械工艺造出了雕塑家，画家，雕刻家，音乐家，她便不再把他们放在心上，就象到了晚上，花花公子不在乎插在他们衣服饰孔里的鲜花。

真正的才子是格勒兹，华托，弗利西安·大卫，德冈，帕尼西，奥贝尔，大卫（德·昂热）或欧仁·德拉克洛瓦那些人，他们根本不把什么大奖放在眼里，而是在被称为天命的那轮无形的太阳照耀下，在大地上长大。

西尔凡·邦斯当初被国家派往罗马，本想把他培养成一位伟大的音乐家，但他却在那儿染上了对古董和美妙的艺术品的爱好。

无论是对手工的还是精神的杰作，他都十分在行，令人赞叹不绝，包括对近来俗话所说的“老古董”，也一样精通。

这个欧忒耳珀之子在一八一〇年前后回到巴黎，简直是个狂热的收藏家，带回了诸多油画，小塑像，画框，象牙雕和木雕，珐琅及瓷器等等；在罗马求学的那段时间里，买这些东西的花销，再加上运费，耗去了他父亲的大部分遗产。

罗马留学三年期满后，他去了意大利旅游，又以同样的方式



花光了母亲的遗产。

他很乐意这样自得悠闲地逛逛威尼斯，米兰，佛罗伦萨，布洛涅和那不勒斯，在这每一座城市逗留一番，像梦幻者，像哲学家，也像艺术家那样没有忧虑，凭自己的才能生活，就像妓女，靠的是自己的俊脸盘儿吃饭。

在这次辉煌的游历期间，邦斯可谓幸福之至，对于一个心地善良，感情细致，但却因为长得丑，拿一八〇九年那句流行的话说，讨不到女人高兴的人来说，这确是可以获得的极大的幸福了；他觉得生活中的东西总不及他脑中的理想典型；不过，对他的心声和现实之间的不和谐，他已经不以为然。在他心头保留的那份纯洁而又热烈的美感无疑是产生那些奇妙、优美细腻的乐曲的源泉，在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四年间，这些乐曲给他赢得了一定的荣誉。

在法国，凡是建立在潮流，建立在时髦和风靡一时的狂热之上的声名，往往造就邦斯这类人物。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对伟大的东西如此厉害，而对微小的东西如此不屑与宽容。邦斯很快被淹没在和罗西尼的创作海洋德国的和声浪潮之中，如果说一八二四年，邦斯还是一个讨人喜爱的音乐家，而且，凭他最后的那几支浪漫曲，还有点名声的话，那么，请设想一下到了一八三一年他会落到怎样的地步！便这样，在一八四四年，开始了他默默无闻的生命惨剧，西尔凡·邦斯落到了像个挪亚时代大洪水之前的小音符，已经没有什么身份；尽管他还给自己的那家剧院和附近的几家剧院上演的几部戏配乐，赚几个小钱，可音乐商们已经根本不知他的所在了。

不过，这位老人对我们这个时代名声大震的音乐大师还是很拜服的；几首卓绝的乐曲，配上精彩的表演，往往会令他伤感。



可是他还没有崇拜到像霍夫曼小说中的克莱斯勒那样几近痴迷的地步，而是像抽大烟或吸麻醉品的人那样，在心中怡然自乐，而毫无丝毫的外露。

鉴赏力和悟性，这是能使大诗人与凡夫俗子平起平坐的惟一品质，可在巴黎十分少见，在巴黎，形形色色的思想就像是旅店过客，所以，对邦斯，人们还真应该表示几分敬服呢。这位老先生事业无成，这一事实也许让人觉得很怪，可他幼稚地承认自己在和声方面存在着弱点，因为他忽略了对位法的研究；如果再重下一番功夫，他完全可以跻身于现代作曲家之列，当然不是做个罗西尼，而是当个埃罗尔德，可现代配器法发展到了失去控制的地步，他觉得实在极难入门。

虽然荣耀无求，但他最终在收藏家的乐趣之中得到了巨大的补偿，如果非要他在自己保存的罗西尼的大名和珍品之间作出抉择的话，信不信由你，他准会选择他那满橱的宝贵珍品。这位老音乐家实践着施纳瓦德的那句公认名言，此人是位渊博的名贵版画收藏家，他曾断言，人们欣赏一幅画，不论是雷斯达尔，霍贝玛，霍尔拜因的，还是牟利罗，拉斐尔，格勒兹，塞巴斯蒂亚诺的，或是乔尔乔涅，丢勒的画，如果不是只花五十法郎买来的，那就无欢乐可言。

邦斯绝不买一百法郎以上的东西；要他掏钱花五十法郎，这件东西估计得值三千法郎才可；在他看来，价值三百法郎的稀世珍品已经没有了。机会诚然难得，可他具备成功的三个要素：雄鹿一样的腿，犹太人的细心和浪荡汉的闲功夫。

四十年来，在罗马和巴黎施行的这套方法结出了硕果。自打罗马回国后，邦斯每年花费近两千法郎，收藏了密不告人的各种宝物，收藏品目录已达惊人的 1907 号。



在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六年间，他在巴黎四处奔波，当时花十法郎弄到的东西如今可值一千至一千二百法郎，其中有他从巴黎每年拍卖的四万五千幅油画中挑出来的油画，也有从奥弗涅人手中购得的塞夫勒软瓷；奥弗涅人可都是些黑帮的帮手，他们常常从各地推来一车车蓬巴杜式的法兰西珍品。

总之，他搜集到了十七、十八世纪的遗物，很赏识那些才气横溢，具有个性的法国派艺术家；那些不为人所知的大家，如勒波特，拉瓦莱—普桑之类的人物，是他们创建了路易十五风格，路易十六风格，那宏丽的作品为当今艺术家的所谓创造提供了免费的榜样，这些人整天弓着背，揣摩着制图室的那些珍品，以巧妙的手法，换柱偷梁，搞所谓的创造。邦斯还通过交换得到了很多藏品，交换藏品，可是收藏家们难以言述的乐事！

出钱买奇品的欢乐只是第二位的，头等的乐趣，是做这些古董交易。邦斯是收集微型肖像和烟壶的第一人，早于多斯纳和达布朗先生，可他在玩古董这一行中却没有名声，因为他不常去拍卖行，也不在那些有名的店家出现，所以，他的那些宝物在市面上到底值多少钱，他毫无所知。

已故的杜·索姆拉德生前曾想方设法靠近这位音乐家；可那位老古董王子未能进入邦斯的收藏馆就作古了，邦斯收藏的东西，是惟一可以与极有声名的索瓦热藏品相匹敌的。

在邦斯和索瓦热先生之间，的确有某些相似之处。索瓦热先生跟邦斯一样，都是音乐家，也没有多少财产，收藏的方法、方式如出一辙；他们同样热爱艺术，也同样讨厌那些名声显赫的有钱人一大捆一大捆地搜罗古董，跟商人们展开奸诈的竞争。邦斯跟他的这位敌手、对头、竞争者一样，对任何手工艺品，对任何奇妙的制品，无不感到一种难以满足的渴望，那是一位男士对一



位美丽的情人的爱，因此，守斋者街的拍卖行里，那伴随着估价员的咣咣击锤声的拍卖在他看来实在是亵渎古董的罪孽。他拥有自己的收藏馆，以便每时每刻都可以享乐，生就崇尚伟大杰作的心灵都有着名副其实的恋人的高尚情操；无论是今朝，还是昨日，他们总是兴味盎然，从不满足，幸而杰作本身也都是永驻青春。可见，他像慈父般护着的那件东西准是失而复得的一件宝贝，携带时怀着几多情爱，你们这些收藏家们想必都有体味吧！

看了这一小传的初步轮廓，大家定会尖叫起来：“嗨！这人虽然丑，却是天底下最幸运的人！”确实，人一旦染上了什么爱好，就给自己的心灵设置了一道屏障，任何烦恼，任何忧愁都可抵挡。你们这些人再也不能把着自古以来人们所说的欢乐之蛊痛饮，不妨设法想方收藏点什么，（连海报都有人收集！）那准可以在点滴的欢乐中饱尝一切乐趣。

所谓癖好，就是升华的快乐！不过，请不要艳羡老先生邦斯，若你产生羡慕之心，那跟类似的所有冲动一样，恐怕都是误会的缘故。

这人感情细致，生机勃勃的心灵永不疲惫地在欣赏着人类壮丽的创造，欣赏着这场与造化之工的精彩搏斗，可他却染上了七大原罪中恐怕上帝惩罚最轻的一桩：贪婪。他没有钱，又迷上了古董，饮食方面不得不有所限制，这可苦坏了他那张挑剔的嘴，开始时，这位单身汉天天都到外面去吃请，也就把吃饭问题给解决了。

在帝政时代，人们远比我们今天更崇敬名流，也许是当时名人不多，并且也很少有政治图谋的缘故。要当个诗人，作家或者音乐家什么的，用不着花什么力气！而当时，邦斯被视作可与尼科洛，贝尔顿之流和帕埃尔相匹敌的人物，收到的请帖之多，不



得不一一记在日记簿上，就像律师登记案子一样。况且，他一副艺术家的气派，不管是谁，只要请他吃饭，他都奉上自己创作的抒情小曲，在主人府中演奏几段；他还常在人家府上组织音乐会；有时甚至还在亲戚家拉一拉小提琴，举行一个即兴小舞会。

那个时期，法兰西的俊男正跟同盟国的俊美男儿刀来剑往；根据莫里哀在有名的埃利昂特唱段中公布的伟大法则，邦斯的丑貌可谓新颖别致。当他为哪位漂亮的太太做了点事，有时也会听到有人夸奖他一声“可爱的男人”，不过，除了这句空话之外，再也得不到更多的幸福。

从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六年，前后差不多六年时间，邦斯养成了坏习惯，习惯于吃好的喝好的，习惯于看到那些请他作客的人家不惜花销，端上时鲜蔬菜瓜果，打开最名贵的美酒，奉上考究的点心，咖啡和饮料，给他以最好的招待，在帝政时代，往往都是这样招待来客的，巴黎城里不缺乏国王，王子和王后，多少人家都在效法威严的王家气派。当时，人们热衷于充当帝王，就像如今人们喜欢模仿国会，成立起副会长、会长、秘书长一大串的名目杂多的协会，诸如亚麻协会，葡萄协会，蚕种协会，工业协会，农业协会，等等。甚至有人故意寻找社会创伤，以建立一个治国良医协会！一只受过如此调教的胃，自然会对人的气节产生影响，而且拥有的烹调知识越深奥，人的气节就越遭受到腐蚀。嗜欲就隐藏在人的心中，无处不在，在那儿发号施令，要冲破人的意志和荣誉的缺口，不惜一切代价，以得到满足。对于人的嘴巴的贪婪，从未有人描写过，人要活着就得吃，所以它便躲过了文学批评；但是，吃喝毁了多少人，谁也无法想象。就此而言，在巴黎，吃喝是嫖娼的冤家对头，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说，吃喝是收入，嫖娼是支出。



当邦斯作为艺术家而日渐沦落，从常被邀请的贵宾落到专吃白食的地步时，他已经离不开那一席席盛筵，而到小餐厅去吃四十苏一餐的斯巴达式的清羹了。可叹啊！每当他想到自己为了独立竟要作出这么大的牺牲，禁不住浑身直打哆嗦，感到自己只要能够继续活个痛快，尝到所有那些时鲜的蔬菜果瓜，敞开肚子大吃（话虽俗，但却富有表现力）那些制作精美的美味佳肴，什么下贱事都能做出来。

邦斯活像只觅食的嘴巴填满了便飞的雀鹰，啁啾几声就算是报答，他觉得像这样让上流社会花费，自己痛痛快快地活着，还有那么几分味道，至于上流社会，它也有求于他，求他什么呢？无非是几句感恩戴德的空话。凡是单身汉，都害怕呆在家中，常在别人府上混，邦斯也是这样，对交际场上的那些客套，那些取代了真情的虚假表演，全已习以为常，说起恭维话来，那简直就像是花几个小钱一样方便；至于对那些人家嘛，他只要对得上号便罢，从不新奇地去摸人家的底细。

这个阶段勉强还过得去，前后又拖了十年。可那是什么日子！简直是多事之秋！在那些日子里，邦斯到谁府上都变着办法卖力，好不花钱保住人家饭桌上的位置。后来，他终于落到了替人跑腿当差的地步，经常顶替别人看门，做佣人。由于常跑买卖受人遣使，他不经意中成了东家派往西家的间谍，而且从不作假。可惜他跑了那么多腿，当了那么多下贱的差，人家丝毫也不感激他。

“邦斯是个单身汉，”人家总这么说，“他不知道怎样打发时间，为我们跑腿，他才高兴呢……要不怎么办呢？”

不久后，便出现了老人浑身释放的那股寒气。这股冷气四处扩散，自然影响了人的感情热度，尤其他是个又穷又丑的老头。